

远离洗钱犯罪 守护幸福生活

反洗钱宣传小课堂 之反有组织犯罪

自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金融领域一直是整治重点工作之一，本期通过以案说法形式，普及金融领域有组织犯罪案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醒广大公众通过正规渠道进行金融消费，谨防资金账户被犯罪分子利用进行洗钱等非法金融活动。

案例一：金融放贷领域涉黑



案情说明

2014年起，G市的杨某某违法高利放贷，并招揽人员采取滋扰、恐吓、殴打、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暴力追讨高利贷欠款，逐渐形成以杨某某为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犯罪组织将部分违法所得发放给组织成员，借以维持组织的生存和发展，严重破坏当地正常经济、社会生活秩序。被告人杨某某被G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400万元、罚金人民币19万元。

案例二：“套路贷”占人房产



案情说明

2013年9月至2018年9月，被告人林某某通过实际控制的公司，以吸收股东、招收业务人员的方式，逐步形成层级明确、人数众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以办理房屋抵押借款为名，诱骗被害人在公证处办理售房委托等公证，恶意制造违约事项，利用公证书将被害人房产擅自过户至该组织控制之下，后采用暴力、威胁及其他“软暴力”手段非法侵占被害人房产，通过向第三人出售、抵押或采用虚假诉讼等方式，将骗取的房屋处置变现，造成数十名被害人经济损失1.7亿余元。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5项罪名判处林某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案例三：“黑中介”美容诈骗



◆案情说明◆

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间，被告人寇某等人利用商贸公司和劳务公司的名义，在网上发布虚假招聘信息，高薪诱骗应聘者签订虚假劳务服务合同，以收取中介服务费、美容整形费等名义，骗取20余名被害人48万余元，之后以威胁、欺骗、拖延等方式使合同无法履行，进而实现非法占有目的。法院判决认定寇某团伙构成恶势力，以诈骗罪判处寇某恶势力团伙成员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八年不等，并处罚金五万元至十六万元。

有组织犯罪 防范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系统、完备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法律。像非法集资、地下钱庄、高利贷、套路贷、校园贷等都属于金融领域有组织犯罪，严重危害金融安全 and 经济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反有组织犯罪法》立法目的

1. 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
2. 加强和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3.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秩序
4. 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反有组织犯罪法》六大亮点

1. 依法从严惩治黑恶犯罪
2. 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3. 严防黑恶势力渗入基层
4. 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5. 保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6. 防止未成年人遭受侵害

◆金融消费者如何防范◆

●配合识别

主动配合金融机构完成客户身份识别，包括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据实告知交易目的、及时更新预留信息等。

●风险意识

选择合法可靠、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抵制地下钱庄交易。积极培养自我风险防范意识，不出租、出借账户、U盾，不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防止被他人盗用身份从事非法活动。

●勇于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义务。国家依法对协助、配合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护。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有组织犯罪。对举报有组织犯罪或者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结语◆

日常生活中，我们除了需要增强风险意识，更要主动配合金融机构完成身份识别，一旦被侵犯了合法权益，要毫不犹豫地立即止损、勇于举报，相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坚强后盾下，黑恶势力再也无处遁形。

指导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制作单位：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来源：深圳人行反洗钱处

温馨提示：本资料仅作为投资者教育材料使用，不作为法律解释文件，资料中的所有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我司不就资料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资料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